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DA42-01

修正案号: 39-5994

一. 标题: 更换副翼摇臂和连杆端头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件号为 DA4-2717-50-00副翼摇臂的所有序列号的DA42飞机和DA42 M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已经确认下列DA42和DA42M飞机交付时安装了件号为DA4-2717-50-00的副翼摇臂和件号为DAI-9027-00-01的弯曲连杆端头:序列号42.008至42.285、42.287、42.289至42.291、42.295、42.297、42.301、42.302、42.306至42.308;以及42.AC001至42.AC110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2、Diamond 飞机公司 MSB-42-043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 2008 年 2 月 14 日
- 3、Diamond 飞机公司 MSB-42-043/1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2008年4月3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副翼控制系统的摇臂连杆端头未弯曲或弯曲不当,引起副翼控制系统摩擦损坏,继而导致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 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0个飞行小时内,按照Diamond 飞机公司强制服务通告MSB-42-043施工指南,用改进后的件号为DA4-2717-50-00\_01的副翼摇臂更换件号为DA4-2717-50-00的副翼摇臂,并且用直的连杆端头更换任何件号为DAI-9027-00-01的弯曲连杆端头。

B、本指令生效后,任何人不得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 DA4-2717-50-00的副翼摇臂或者件号为DAI-9027-00-01的弯曲连杆端 头。

### 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5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5月21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